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

著作 編號		送審 學校		送審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 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			
代 表 作 品 <u>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<u>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</u>			總 分	
項 目	研究主題、形式、技巧	創作報告 (創作思想體系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			
教 授	25%	55%	20%				
副 教 授	40%	45%	15%				
助 理 教 授	45%	40%	15%				
講 師	50%	35%	15%				
得 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	年 月 日	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「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 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

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

送審學校		姓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且勿少於 300 字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					
優點			缺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	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音樂類 創作 演奏(唱)及指揮

著作 編號		送審 學校		送審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 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 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			
代 表 作 品 <u>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	7 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		總 分	
項 目	創作：音樂創作技 巧、藝術內涵及創 意 演奏(唱)及指揮： 技巧、詮釋及藝術 內涵	創作報告：含創作理念、 學理基礎、內容架構、創 意發揮、藝術價值與貢獻 等。 詮釋報告：含方式技巧、 演出作品之分析、學理基 礎及詮釋論點等	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				
創 作	教 授	40%	40%	20%			
	副 教 授	45%	35%	20%			
	助理教授	45%	35%	20%			
	講 師	50%	30%	20%			
演 奏 (唱) 及 指 揮	教 授	35%	30%	35%			
	副 教 授	40%	30%	30%			
	助理教授	40%	30%	30%			
	講 師	50%	30%	20%			
得 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	年 月 日	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『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 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』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音樂類 創作 演奏(唱)及指揮

送審學校		姓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且勿少於 300 字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					
優 良			缺 點		
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其他：			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：		
演奏(唱)及指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手法傑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內涵			演奏(唱)及指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技巧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藝術內涵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	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舞蹈類 創作 演出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 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			
代 表 作 品 <u>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	<u>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</u>		總 分	
項 目	創作：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：舞蹈之動作技巧	創作報告 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	<u>間</u> 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		
教 授	40%	30%	30%				
副 教 授	40%	30%	30%				
助 理 教 授	40%	30%	30%				
講 師	40%	30%	30%				
得 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『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 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

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舞蹈類 創作 演出

送 審 學 校		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<p>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<u>且勿少於 300 字</u>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</p>					
優 點	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<p>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</p>					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 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			
代表作品 <u>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	<u>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</u>		總分	
項目	主題、內容、形式、技巧、效果	創作報告 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	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		
教授	30%	40%		30%			
副教授	40%	35%		25%			
助理教授	45%	30%		25%			
講師	55%	25%		20%			
得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 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

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

送 審 學 校		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且勿少於 300 字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					
優 點	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	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

著作編號	送審學校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 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	
代 表 作 品 <u>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		總 分
項 目	主題、內容、形式、技巧、效果	創作報告 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	
教 授	30%	40%	30%		
副 教 授	40%	35%	25%		
助 理 教 授	45%	30%	25%		
講 師	55%	25%	20%		
得 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 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

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

送 審 學 校		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
代 表 作 品 名 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 <u>且勿少於 300 字</u> 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					
優 點	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	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電影類

長片 (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音效、剪輯、美術設計)

短片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 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			
代 表 作 品 <u>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	<u>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</u>		總 分	
項 目	主題、內容、形式、技巧、效果	創作報告 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	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		
教 授	25%	50%		25%			
副 教 授	35%	45%		20%			
助 理 教 授	40%	40%		20%			
講 師	50%	35%		15%			
得 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「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 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」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電影類

- 長片 (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音效、剪輯、美術設計)
短片

送 審 學 校		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
代 表 作 品 名 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且勿少於300字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					
優 點	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	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
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

著作編號	送審學校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
代表作品名稱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				
說明：一、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70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75分為及格。 二、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，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。				
代 表 作 品 <u>(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</u>			<u>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</u> 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總 分
項 目	文化社會性、機能性、技術性、藝術性、原創性、產業應用性	創作報告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專利取得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	
教 授	35%	50%	15%	
副 教 授	45%	40%	15%	
助 理 教 授	60%	30%	10%	
講 師	70%	20%	10%	
得 分				
審查人簽章	審畢日期		年 月 日	

- 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5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。」

【範例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
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

送審學校		姓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且勿少於300字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					
優 良	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能性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應用性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有專利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能性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應用性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	